

全球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联盟成立 推动法学教育的智能化转型与发展

8月20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提供学术指导，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广东省人工智能法律应用重点实验室主办的全球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联盟成立大会暨法律实证研究科学化研讨会在广州举行。本次会议聚焦人工智能法学教育与法学实证研究科学化，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教育新模式、法学研究新方法。

为构建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科学方案

全球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联盟成立大会上，中国法学会法

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围绕如何开展智能化时代下的法学人才培养工作发表讲话。他表示，联盟的成立将助力法学界以更开放的心态、更创新的思维、更务实的行动，共同推动法学教育的智能化转型与发展。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表示，联盟的成立具有里程碑意义，将引领数字法学的研究潮流，提高数字法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国际性，为构建公平、公正、开放、安全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科学方案。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教授表示，“科学+法律”是人工智能法律的基本架构，希望联盟今后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人才互聘，发挥集团的力

量与优势，相互支持实现共同发展。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永忠教授表示，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律领域和法学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有助于推动实践工作人员提升认知、增强学习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培养更多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的高素质人才。

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唐晓晴教授表示，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本体的影响，不是闭门造车可以发现，只有通过跨学科、跨国界、引入新的思维才可以取得突破，成立联盟正当其时。

研讨阶段围绕“人工智能法律实证研究方法论”“人工智能法律实证研究实践路径”

两个议题展开，与会学者立足前沿问题交流互鉴。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为大会做总结发言时表示，人工智能的“智”一定是人的智慧，人工智能的“能”则是科技能量，需要运用真实的数据、现代研究方法进行实实在在的研究。

推动人工智能法学教育理论和实践发展

此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全球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联盟章程（草案）》及全球人工智能法学教育联盟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名单。

据介绍，全球人工智能法

学教育联盟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凯原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广东省高校人工智能法律应用重点实验室共同发起设立，首批理事单位含境内外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共66家。该联盟将定期举办学术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促进成员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法学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同时，联盟还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引进国际先进的法学教育理念和教学资源，提升我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朱非 整理）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诉讼法学青年论坛第二届年度研讨会综述 共议轻罪治理制度完善与创新

8月17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诉讼法学青年论坛第二届年度研讨会在山东青岛举办。本次论坛以“轻罪案件程序治理与制度完善”为主题，助力新时代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强化，并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立提供理论支撑和路径方案。

现行轻罪诉讼模式应予转型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表示，对“轻罪案件程序治理与制度完善”这一重点问题展开研讨，不仅有利于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治体系构建，还能切实发挥刑事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依托保障作用。他提出，在研究该问题时应把握三个重要原则：在轻罪案件程序治理中牢牢把握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现代刑事诉讼理念；要充分发挥轻罪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轻罪治理基础理论研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谢进杰教授表示，轻罪治理的话语变迁呈现出从“区分轻罪与重罪”到“严控轻罪重判”“封存轻罪记录”再

到“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的演进。轻罪治理目前面临着重刑化的包袱、立法上轻罪化的限度、体系性的轻罪治理机制的挑战。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李昌盛教授认为，我国司法实践自主构建了三大轻罪诉讼模式：一是快捷模式，强调轻罪快办；二是宽缓模式，强调轻罪要尽量使用非羁押的强制性措施、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非监禁刑或较短的自由刑；三是教化模式，强调在诉讼过程中对被追诉人本人的教化。但上述模式忽略了对轻罪治理模式，建议将轻罪诉讼模式予以转型，并与我国整体诉讼模式的大环境结合，对于不认罪、要严防被告人无法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

有针对性地完善我国程序出罪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郭志媛教授表示，程序出罪发挥着控制犯罪、恢复社会关系和保障人权等一系列功能，具有充足的正当性基础。现阶段我国程序出罪机制的运行并不完善，背后涉及司法观念不科学、程序供给不充分、司法标准不明确、实施压力过大等深层原因。对此，应更新司法观念、补充程序供给、明确司法标准、化解实施压力，有针对性地完善我国的程序出罪机制，并对程序出罪

机制加以必要的监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教授表示，在轻罪治理背景下，我国是否有必要增设暂缓判决制度作为审判阶段的程序出罪路径值得讨论。暂缓判决制度较缓诉和缓刑具有独特优势，与我国刑事诉讼的阶段特征适配，更适于作为相对较轻的轻罪案件的出罪路径，能减轻或避免犯罪的负面附随后果，实现更多阶段、更多办案主体主导下的接续分流，并为案件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时间维度上的延展。暂缓判决制度可以通过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制度嵌入我国刑事诉讼现有框架，对该制度的基本构想可以从适用范围、条件、考验期、程序规则等方面展开。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在作研讨总结时提出，“轻罪治理”这一概念并不等同于简化诉讼程序和加快诉讼流程，而应置于刑法犯罪圈扩大的社会背景之下进行考察，并提出了关于轻罪治理可供研究的四个问题，即轻罪治理的价值目标问题、轻罪治理的出罪机制问题、轻罪案件的强制措施适用问题和轻罪案件的教育矫治措施中国化问题。

本次论坛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

（朱非 整理）

第四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名单公布

□ 记者 朱非

日前，“第四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名单”公布，共评选出优秀学术论文8篇、优秀学术专著2部。

8篇学术论文分别是《论数字平台的合规监管》（喻文光）、《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的界分》（刘飞）、《民法典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转型》（王青斌）、《行政许可条件设

定模式及其反思》（林华）、《我国行政给付义务类型化及其法律拘束》（胡敏洁）、《行政权利论》（何海波）、《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实效——基于58万份裁判文书的研究》（何洪全）、《信用惩戒适用行为人责任的法理及其限度》（伏创宇）。优秀学术专著奖中入选的两部专著分别为《高科技风险决策的法律规制》（杨尚东）和《信用规制法治化研究》（张涛）。

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换届大会暨“跨境电子商务的争端解决”研讨会举行

完善以 ODR 为核心的解纷机制

□ 记者 朱非

8月24日，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换届大会暨“跨境电子商务的争端解决”研讨会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胡加祥教授围绕制度型开放问题展开论述。他认为，国内的营商环境如何优化是制度型开放的重点和难点，需要通过改变或完善一些核心制度来实现。

同济大学倪受彬教授表示，疫情以来，跨境电商主要采取线上纠纷解决模式，从ADR到ODR，通过在线举证，便捷性、快速性、自愿性、私密性相对较高，同时也带来很大挑战。其中数据安全，因涉及金融安全、隐私保

护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张磊教授认为，丝路电商的争端解决，可以依托国际组织，通过软法，比如示范法规指引的方式，来协调跨境电商纠纷。电商平台也可以组织自治共同体统一协调，完善以ODR为核心的争端解决机制。

此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龙科为新一任会长；彭德雷、胡加祥、高凌云、倪受彬、李玉红等5人为副会长；孟祥沛为秘书长。

